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青
訴訟代理人　丁俊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-0號貨款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；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-0號貨款新臺幣陸拾萬捌仟參佰零伍元部分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，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，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共同訴訟之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9萬2,923元之本息，係依據原告與被告及其分支機構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（下稱隆田酒廠）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（下稱嘉義酒廠）所分別簽立如附表所示之5份契約，惟其中：

㈠附表項次4、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-0號契約第5條約定「本案增購規格及履約條件悉依契約編號000-0000-0-000辦

理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20頁），參酌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號契約第18條第6項後段約定「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16頁），而該機關即隆田酒廠之所在地位於臺南市官田區（見本院卷第178、220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係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㈡附表項次5、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-0號契約第5條約定「本案增購規格及履約條件悉依契約編號000-0000-0-000辦理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6頁），參酌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號契約第18條第6項後段約定「以本廠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42頁），而該本廠即嘉義酒廠之所在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（見本院卷第224、246頁），應係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從而，本院就原告請求附表項次4、5之部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-0號貨款31萬1,191元部分；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編號第000-0000-0-000-0號貨款60萬8,305元部分，分別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

附表

項次	契約編號	簽約人	請求貨款金額
1	000-0000-0-000	被告	287萬5,106元
2	000-0000-0-000	被告	151萬2,704元
3	000-0000-0-000	被告	428萬5,617元
4	000-0000-0-000-0	隆田酒廠	31萬1,191元
5	000-0000-0-000-0	嘉義酒廠	60萬8,305元
合計：959萬2,923元			